

砚边杂记

野蛮阅读，对文学创作的风格影响

◎ 全星月

今年1月，平湖籍作家全星月推出长篇小说新作《百年粮仓》。这部作品以文学创作与现实纪实相融合的独特手法，展现了一位女性跨越百年的人生历程与精神积淀。本期，由全星月执笔，为我们讲述他的创作思路、主题思想的凝练过程，以及小说中文学与纪实交织的叙事结构，带我们走进这部充满家国情怀与人文温度的作品背后。

“没有优秀作品，其他事情搞得再热闹、再花哨，那也只是表面文章，是不能真正深入人民精神世界的，是不能触及人的灵魂、引起人民思想共鸣的。文艺工作者应该牢记，创作是自己的中心任务，作品是自己的立身之本，要静下心来、精益求精搞创作，把最好的精神食粮奉献给人民。”习近平总书记的这段话，正是我创作《百年粮仓》的努力方向。

《百年粮仓》是我历经多年，围绕家庭、家教、家风建设展开实践探索，在点滴积累与深入思考后，以文学创作与现实纪实相结合的手法，创作完成的一部长篇小说。小说以深沉悠远的家国情怀与人文思想为内核，展现了一段跨越百年的人生求索之路。“路漫漫其修远兮，吾将上下而求索”，用这句诗来比喻百年人生的不懈追寻，恰如其分。

20世纪初，辛亥革命虽推翻了封建帝制，俄国十月革命为中国送来了马克思主义，声势浩大的五四运动更让一批批怀揣救国理想的新青年走上街头，奋起抗争。但辛亥革命的不彻底性，让封建思想与礼教制度仍牢牢束缚着社会，时代进步迟缓，社会缺乏生机。主人公彭珍秀的母亲罗兰与她的三位姐妹，便生活在这般压抑的时代背景下。作为那一代青年的缩影，她们的抗争之路，同样浸透着血泪，交织着悲剧性的命运。

《百年粮仓》最鲜明的创作特色，便是文学创作与现实纪实的深度融合。小说以历经百年风雨的彭珍秀为核心，塑造了一位集慈爱、善良、勤奋、律己、正义、勇敢于一身的鲜活人物形象。

小说的主人公是彭珍秀，乳名“珍儿”，但故事的开篇却从她的母亲罗兰讲起。罗兰出身于一个封建世家，家族世代家境殷实，家规森严、礼仪肃穆。但梅、兰、竹、菊四姐妹都曾接受过西洋教育，学成归来后，正值青春年华的她们，却在缠足陋习、包办婚姻等传统礼教习俗的束缚下，陷入了理想与现实的激烈冲突。

彭珍秀是母亲罗兰抗婚出逃后，与破落世家子弟、时任警察署署长的彭荣结为夫妻后所生的三个孩子之一。她出生于中国共产党成立的第二年，幼年、童年、少年乃至青年时期，都伴随着军阀混战、日寇侵华、国共内战的动荡岁月，以及建国初期的艰难时光。

随着日寇入侵平湖，彭珍秀的家园被炸毁，她被迫跟随父母踏上漫长而艰辛的逃难之路。从这一刻起，她开始真切体会到颠沛流离的生活之苦，也由此开启了对人生真谛的探寻。此后，她经历了在异乡完成师范学业后曲折起伏的工作生涯，经历了情感与婚姻观念的初次洗礼，在家仇国恨的淬炼中不断成长，在善良与丑陋、正义与邪恶、抗争与服从、奉献与私利的道德抉择中，逐渐塑造出鲜明的品格。而这一切，都离不开开父母言传身教所给予的家庭教育，正是这份优良的家风，培育出了她身上诸多可贵的品德。

在当时的时代背景下，彭珍秀无疑是一位极具代表性的新时代女性。通过这一人物形象的塑造，意在向读者展现：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，对人的成长与品格塑造，有着举足轻重的深远影响。

彭珍秀性格的形成，同样离不开国统区中共地下党员的深刻熏陶。这些甘愿为国为民抛头颅、洒热血的革命先辈，以他们的高尚品格潜移默化地影响着彭珍秀，让她看到了中国革命胜利的希望，也找到了个人人生道路的价值方向。正因如此，她既能在面对邪恶时横眉冷对、奋起反抗，也能在追寻光明的道路上遭遇委屈时，选择“低行”沉淀，始终保持自信、乐观与坚强的个性。

她始终坚信：只要不断求索家国情怀，就一定找到人生的正确方向。

奥斯特洛夫斯基曾说：“人的一生应当这样度过：当回首往事时，不因虚度年华而悔恨，也不因碌碌无为而羞耻……”《百年粮仓》主人公彭珍秀的原型，是乍浦镇天妃小学的退休教师陆秀珍。陆秀珍出生于1922年7月，亲历了抗日战争与解放战争的烽火岁月。新中国成立后，她全身心投入国家建设，在教师岗位上兢兢业业，教学成果斐然，师德备受赞誉。1957年，她离开教育岗位，1978年恢复公职，1979年退休后，在长达四十余年的时光里，坚持通过制作手工鞋的方式，为他人、为社会默默奉献，做了大量公益。步入人生晚年，她逐渐收获了社会的认可与地方政府的褒扬，迎来了属于自己的人生高光时刻。

正如毛主席所说：“一个人做点好事并不难，难的是一辈子做好事。”如今已百岁高龄的陆秀珍老人，依然坚持投身公益。布料、手工与缝纫机，不仅是她每日的生活伴侣，更是她生命价值的延伸，是她百年人生择善而行、向善而生的生动见证。

在现实纪实部分的编排上，作品采用了“直播报道”式的呈现手法。通过人生年表、珍贵照片、媒体报道，以及朋友拜访陆老师后写下的诗歌、日记，还有与陆秀珍共事的老友的生活片段，多维度展现了她的真实人生。小说中的文学人物与现实中的原型人物相互映照，让人物形象更加丰满立体，个性更加动人，品格更加崇高，实现了相得益彰的艺术效果。“乐为小善，积小为大”，这正是陆秀珍老人一生向善的真实写照。

长篇小说《百年粮仓》经过几年的思索与谋划，从落笔到初稿完成较为顺利。一路写来，几乎没有遇到“写不下去”的瓶颈。一方面，是因为几年未曾创作，内心的创作冲动已成常态波澜，不断冲刷着我的写作激情；另一方面，小说的主人公在我心里越来越清晰，近乎呼之欲出。

当然，最关键的是小说主题思想的确定，它为我的创作指明了一条快捷有效的路径。众所周知，任何文学作品都有其主题思想，它是作品的灵魂，也是作者力图向社会公众传递的一种思想与理念。《百年粮仓》的主人公彭珍秀是个小人物，可谓芸芸众生、沧海一粟。然而，再小的人物也会发光发热，即便她发出的光只能照亮一粒米，散发的热只能温暖一粒米。但我想说：如果有一粒米愿意用自己的光和热传递给身边的米，身边的米受到影响后，再去传递给其他米……如此传递，光与热岂不就会不断扩大？

这让我想起清代袁枚的小诗：“白日不到处，青春恰自来。苔花如米小，也学牡丹开。”

因此，我认为小说确定主题思想至关重要。《百年粮仓》的主题思想，需要重点体现在主人公彭珍秀这一人物身上，力图通过塑造这一人物形象、赞美其思想品质，来彰显作品的核心主旨。那么，在彭珍秀这一主人公身上，我们可以读到哪些主体思想呢？“谦让、友善、付出、自律、坚毅、富有正义感、会自行疗伤”等词语，都能概括主人公美好的道德品质，而这些展现主人公美好形象的品质，正是作者力图表达的小说主题思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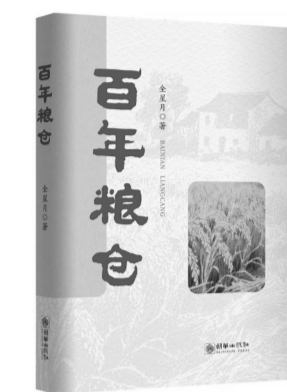
《百年粮仓》的主人公彭珍秀，就是一颗小米粒，但由于她百年的积累，最终成了一座储满精神财富的“粮仓”，这座“粮仓”为人们提供了取之不尽的精神食粮。

由此可见，《红楼梦》里的长寿面并非当作正餐，而是当作点心来吃的。这一点在《红楼梦》文本中也有体现。

第六十二回写宝玉陪薛蝌吃了面后，“至午间，宝玉又陪薛蝌吃了两杯酒。”这午间有酒才是正餐。同一回写宝玉、平儿、薛宝琴、那烟烟四人共同的生日宴，是摆在沁芳亭边芍药栏中红香圃的三间小敞厅内，大伙儿喝酒行令，这才是正餐。

既然《红楼梦》里的长寿面并非当作正餐来吃，那就与《清稗类钞》所描写的南方生日吃长寿面为正餐的习俗相矛盾。那么，到底哪个才是真正的南方生日习俗呢？

我们认为《红楼梦》描写的才是真正的南方习俗。为什么这么说呢？因为我们生活在江南，我们过生日吃长寿面的情形，与《红楼梦》的描写完全一致，直到现在依然如此。当然，现在过小的生日，有时会用生日蛋糕代替长寿面。但若是过逢“十”的大生日，那依然是要吃长寿面的。



《百年粮仓》
全星月 著
朝华出版社

示。通过文字记述其履历与照片、纸媒与电媒报道、各级政府的嘉奖以及旁人的文字等，说明一个人的一生要与人为善，才能达到“小善可为、小善有为、小善大为”的道德境界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一部小说的主题思想，并不涵盖作品所要展现的所有思想。读者不必拘泥于主题思想去阅读作品，因为小说在表达主题思想的同时，还有其他人物与事件可供读者充分发挥想象，主人公亦是如此。毕竟，读者不同，阅读时就会产生不同的理解，不同的读者，自然会有不同的感受。

另外，关于作品风格问题。说到这个问题，必须要谈谈我的读书经历。我在校读书时间不长，小学读了三年半，初中读了一年半。21岁时参加工作，来到当时名为大桥公社土山中学的学校，任教初中语文。

在此之前，我的自学读书分为三个阶段：第一阶段（1958年—1963年），阅读连环画与单行本书刊；第二阶段（1966年—1969年），开始阅读长篇小说等各类书刊；第三阶段（1971年—1976年），因治疗血吸虫病造成严重药物中毒，病中百无聊赖，只能用读书打发时间，每天手不释卷，反复阅读《红岩》《林海雪原》《红旗谱》《艳阳天》《水浒传》《三国演义》《钢铁是怎样炼成的》《小酒店》《悲惨世界》《静静的顿河》等长篇小说，书都被我翻烂了，但仍觉得常读常新。这种“野蛮阅读”，也塑造了我对文学作品的审美取向，算是如今创作《百年粮仓》的写作风格吧。

1982年7月，我28岁参加高考，进入温州师范专科学校，就读中文专业。这两年的师专生活，让我的文学素养与文学视野都有了很大提升与拓展，尤其在文学创作方面，对我帮助极大。

至于我的写作风格，首先想到的是我为自己设定的写作底线：不写“儿童不宜”，追求老少皆宜的文字。我认为，任何出版物都绝对做不到“让谁读，谁就读”的设定目标。对于那些标注“儿童不宜”的作品，我绝对不会去写。其次是努力表达小米粒般的“家国情怀”，既要有家庭教育、家风建设的意识，更要有爱国主义的思想精神。

所以，我的作品风格，就是现实派的“生活化”“底层化”“平民化”“温和化”与“老少皆宜化”。

长篇小说《百年粮仓》以文学创作与现实纪实相结合的独特手法，从人情美的视角出发，真挚而深刻地展现了陆秀珍（即作品主人公彭珍秀）的百年人生之路，有力证明了她人生选择的正确性。同时，《百年粮仓》的写实手法，也为文学创作提供了一个“小说还可以这样写”的全新范例。于我而言，这也是我乐于向广大文学爱好者推荐这部作品的重要原因之一。

博览群书

现代社会人类如何与AI共舞



《机器人时代》
宇蛙 著
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

内容简介：当机械臂在智能工厂精准作业，当AI客服读懂情绪，当ChatGPT重构知识劳动，一场由AI驱动的劳动革命已全面降临。本书全景式展现了这场革命的深层变革：从制造业的“机器上岗”到服务业的“情感算法化”，从白领岗位的“脑力替代”到新职业的“劳动再分配”，AI正重塑工业、服务、认知等各类劳动场景。

书中不仅剖析了机器人替代的岗位清单与新职业诞生的逻辑，更直面核心命题，当全球8亿个岗位面临自动化冲击，当数据成为核心生产资料，人类劳动的意义何在？书中探讨了平台经济的算法控制、资本与劳动的新型博弈，也勾勒了社会转型的可能路径——从基本收入制度到终身学习体系、从人机共智到意义创造。

这是一本智能时代的生存与文明指南。它以全球视野结合中国实践，既揭示了技术迭代的必然趋势，也守护着人类的独特价值：共情、创造、意义感与人文温度，最终指向一个核心结论：机器负责效率，人类定义意义，与智能共生，才是文明的未来。

在流水中打捞文明的碎片



《顺着水走》
何大草 著
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

内容简介：《顺着水走》是作家何大草创作的散文集，何大草常从家门口的

一条小河出发，开一辆老捷达，沿着

河、锦江、岷江、长江，从史书的记载走到

诗词的印记，马王堆、寒山寺、白沙镇；从

遥远的古代看到近处的背影，鱼凫王、扬

雄、诸葛亮、苏轼、萧红……一路走，一路

看，一路写，跟随流水，跟随作家的目光

和车辙，寻找那些耳闻而尚未见过的地

方，踏访那些被遗忘在草木深处的历史

与心迹，与史书诗卷中的旧人重逢，也与

热心热肠的今人相遇，把往事、历史、山

河咀嚼出新鲜意味，在草木水流间看见

风骨文脉，也看见热闹人间。

乾隆的“氦金”盛世



《乾隆的钱袋子》
袁灿兴 著
河南文艺出版社

内容简介：乾隆缔造的所谓“盛世”，

背后离不开一只只“钱袋子”——商人的

供养。银子牵动权力，权力改写命运，正

所谓“大商无政不稳，大政无商不活”，朝

局的风向与商人的命运互为因果。

江春六迎南巡、三贺万寿，以真金白

银换来乾隆信任，乾隆则让他以商人身

份干预地方政务；范氏家族常年为清军

输送军需，助其入关。作为回报，皇帝将

其纳为皇商，特许经营盐、铜等厚利行

业。

商人从来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，只

能以财富换取权力庇护，维系脆弱的政

商关系。

乾隆六次南巡，两淮盐商次次捐银百万两，使南巡声势既

壮，又得民心，盛世气象由此彰显；乾隆的“十全武功”所需军费

更巨，亦多赖盐商捐赠填补，累计超两千万两。

没有商人的持续输血，就没有乾隆的盛世武功。

红楼漫谈

一碗长寿面，半部红楼史

◎ 顾跃忠

《红楼梦》对饮食的描写可谓详尽独到，不仅篇幅众多，各种饮食名称罗列细致，有时还会详细阐述某种食品的制作方法。然而，书中对于“吃面”情形的描写却是个例外，显得颇为简略。

《红楼梦》中描写吃面的情节，主要集中在第六十二回《憨湘云醉眠芍药裯，呆香菱情解石榴裙》。这一回中，贾宝玉过生日，与他同一天生日的还有平儿、薛宝琴和那烟烟。当然，主角还是宝玉。过生日自然少不了吃长寿面。《清稗类钞》“长寿面”记载：“凡寿诞及汤饼筵，宴客必用面，南北皆然。南人至是，亦以面为正餐矣。”

那么，作为正餐的面是怎么吃的呢？《清稗类钞》“南北之饭”也有记载：“若不食馍而食面，亦皆陈列肴饍，藉以佐餐。惟其面率为白水所煮，将进面时，即有生蔬如豆芽、黄瓜丝之类数小碟陈于几，曰面马，意以此为前马之导也。餐时，即以调料而加于面。食竟，乃各饮煮面之原汁，谓可不至饱胀也。”

然而，《红楼梦》中描写的吃面情形，却与《清稗类钞》的记载大相径庭。

第六十二回写宝玉生日当天，贾环、贾兰来“坐了一坐，便去了”，并未吃面；接着是翠墨等八九个丫头，一进来就说“拜寿的挤破了门了，快拿面来我们吃”；随后“探春又邀了宝玉同到厅上去吃面”；正吃着，薛蝌来了，“宝玉于是过去陪他吃面”；最后是平儿“直等凤姐儿吃过面，方换了衣裳往园里来”参加四人共同的生日宴。

从中可以看出，这面吃得有如下四个特点：

这面可吃可不吃，像贾环、贾兰就没有吃，只坐了一会儿便走了。

吃面的时间不固定，随到随吃。翠墨等丫头一进来就要面吃；探春、薛蝌等人是在中午之前吃的；凤姐则是在晚饭之前吃的。

吃面的地点也不固定。翠墨等丫头是在宝玉房里吃的；探春是邀大家到厅上吃的；宝玉陪薛蝌在哪里吃的，书中未作交代；凤姐则是在自己屋里吃的。

吃面时似乎没有配菜，吃完面后也没有喝面汤。

由此可见，《红楼梦》里的长寿面并非当作正餐，而是当作点心来吃的。这一点在《红楼梦》文本中也有体现。第六十二回写宝玉陪薛蝌吃了面后，“至午间，宝玉又陪薛蝌吃了两杯酒。”这午间有酒才是正餐。同一回写宝玉、平儿、薛宝琴、那烟烟四人共同的生日宴，是摆在沁芳亭边芍药栏中红香圃的三间小敞厅内，大伙儿喝酒行令，这才是正餐。

既然《红楼梦》里的长寿面并非当作正餐来吃，那就与《清稗类钞》所描写的南方生日吃长寿面为正餐的习俗相矛盾。那么，到底哪个才是真正的南方生日习俗呢？

我们认为《红楼梦》描写的才是真正的南方习俗。为什么这么说呢？因为我们生活在江南，我们过生日吃长寿面的情形，与《红楼梦》的描写完全一致，直到现在依然如此。当然，现在过小的生日，有时会用生日蛋糕代替长寿面。但若是过逢“十”的大生日，那依然是要吃长寿面的。

无独有偶，明代小说《梼杌闲评》描写的吃长寿面情形与《红楼梦》类似。《梼杌闲评》第二回“魏丑驴迎春逗百技 侯一娘永夜引情郎”描写王尚书府里过生日，侯一娘被请去演出。演出过后，“一娘复到帘间来谢赏，王奶奶叫看坐儿与他坐。一娘不肯坐，说之再三，才扯过一张小椅子来坐了。然后众女客吃面，一娘也去吃了面。少顷，厅上吹打安席，王太太邀众女客到大厅上上席。女客约有四十余位，摆了十二席，宾主尊卑相让序坐。”

这里描写生日吃面，也是先吃面，然后吃酒席，与《红楼梦》的描写一致。

《梼杌闲评》虽然不题撰人，但缪荃荪《藕香榭别钞》、邓之诚《骨董续记》皆推测为李清所著。当代学者欧阳健等亦持此说。

李清（1602—1683年），字映碧，一字心水，南直隶兴化（今江苏兴化市）人，明崇祯辛未进士。

《梼杌闲评》描写侯一娘在王尚书府吃生日面的地点虽然在山东临清，但李清应该是在无意之间将自己家乡的南方习俗写入了书中。

《红楼梦》的情况应该也是一样，作者无意之间将自己生活之地的习俗写入了书中。

说《红楼梦》描写的是南方习俗，还有一个证据，那就是宝玉他们都吃不惯面条。

第六十二回中芳官说自己“不惯吃那个面条子”，这很好理解，因为芳官是苏州买来的小戏子，本来就是南方人。可是令人不解的是，按主流红学的说法，宝玉应该是北方人，可他也吃不惯面条。

同一回中，林之孝家的来巡夜，看见宝玉还没睡，就教育了他一番：“还没睡？如今天夜短了，该早些睡，明儿起的方早。不然到了明日起迟了，人笑话说不是个读书上学的公子了，倒像那起挑脚汉了。”说毕，又笑。

宝玉忙笑道：“妈妈说的是。我每日都睡的早，妈妈每日进来可都是我不知道的，已经睡了。今儿因吃了面怕停住食，所以多顽一会子。”

你看，宝玉吃了面以后怕停住食，可见他的肠胃是不适合吃面的。如果他是北方人，那是无法想象的。

我们从《红楼梦》中吃长寿面这个细节描写，可以看出《红楼梦》的饮食习俗是南方的。

当然，《红楼梦》中并不止这一个吃面的习俗是南方的，其他还有许多饮食习俗都带有南方特色。我们不妨再举几个例子：

第二十五回中，凤姐对黛玉说“你既吃了我们家的茶，怎么还不给我们家做媳妇”，这是江南婚俗中盛行的“茶礼”习俗，现在依然存在。

第二十回袭人感冒发汗后，第二十五回宝玉凤姐大病初愈时，在他们身体还比较虚弱时喝的是米汤而不是参汤，这是南方的饮食习俗，至今依然流行在萧山一带的农村中。

第三十八回吃螃蟹蘸姜醋的习俗，现在依然流行于江南地区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从《红楼梦》中吃长寿面这个细节的描写，再参以其他饮食习俗的描写，可以看出《红楼梦》的饮食习俗是南方的。